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ADM0015	版次	D	生效日	104.10.8	頁次	1/4

## 1. 總則

### 1.1.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1.2.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求職者、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

### 1.3. 管理單位

人事單位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

### 1.4. 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 1.2. 所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 1.2 所列人員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2. 認定標準

「性騷擾」之認定係基於被害人之立場，而非由加害人之認知加以認定，具體而言，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

- (1) 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2)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3) 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
- (4) 強制性交及性攻擊。
- (5) 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

## 3.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加以宣導及實施教育訓練，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說明如下：

### 3.1. 宣導

由本公司進行下列宣導：

- (1) 公布防治性騷擾之聲明。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ADM0015	版次	D	生效日	104.10.8	頁次	2/4

(2) 明訂工作場所中應禁止之性騷擾行為。

### 3.2. 實施教育訓練

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由人事單位負責實施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而員工不得拒絕接受此項教育訓練。

### 3.3. 風險類型辨識

本公司對員工出入於非本公司支配、管理之工作環境，應於事前提供已知的風險資訊，並提供必要防護措施。

## 4. 申訴管道

本公司員工如發生 2. 所列情事時，應以書面或言詞向部門主管或人事單位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電話：(02) 8797-6688。

申訴專用傳真：(02) 8797-3166。

申訴專用信箱：[help@audix.com](mailto:help@audix.com)。

## 5. 申訴之處理

### 5.1. 受理

(1) 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A) 申訴人之姓名、工號、部門、職稱。

(B) 被檢舉人之姓名、工號、部門、職稱。

(C) 事發時間及申訴日期。

(D)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E) 可取得之相關證據（人證、物證）。

(2) 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記錄，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3) 書面申訴文字或言詞記錄內容如不符合前兩項所載事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5.2. 調查

(1) 部門主管或人事單位受理申訴事件時，應於 3 日內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調查小組由勞僱雙方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並設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小組成員代理之，小組成員應不低於 3 人，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 1/2。派遣勞工如遭受本公司員工性騷擾時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ADM0015	版次	D	生效日	104.10.8	頁次	3/4

，本公司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對案件有偏頗之虞的人員，應迴避成為調查小組成員。

- (2) 調查小組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陳明事實。調查小組得視事實內容進行調查。
- (3) 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起 60 日內完成調查、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期限，惟最多以 30 日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4) 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當事人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透露公開。對於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予以議處。
- (5) 被檢舉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

### 5.3. 裁決及處分

- (1) 申訴案件應作成附理由之書面決議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2) 申訴當事人若有心理輔導、法律諮商或醫療之需要時，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調查小組得視情節輕重建議予以申誡、記過或解聘。
- (4) 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有誣告之事實時，對於申訴人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5) 調查小組無具體證據認定申訴案成立時，相關調查資料應留存於檢舉人之人事資料中。
- (6) 申訴案件經確定屬實且經裁決議處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裁決理由書，應留存於被檢舉人之人事資料中。

### 5.4. 申復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調查小組之決議提出申復：
  - (A) 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B) 申訴調查小組之組織或成員不合於規定者。
  - (C) 決定基礎之證物或證詞係虛假偽造或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遺漏未斟酌者。
- (2) 申訴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調查小組再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日起算。
- (3)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調查小組另召開會議處理之。
- (4) 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文件名稱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	ADM0015	版次	D	生效日	104.10.8	頁次	4/4

## 6. 附則

### 6.1. 制修廢

本辦法於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 6.2. 公告實施

- (1) 本辦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訂定公告。
- (2) 本辦法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1 次修訂公告。
- (3) 本辦法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2 次修訂公告。
- (4) 本辦法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修訂公告。